

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一是强化顶层设计。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对绩效评价的方式和对象等提出要求的基础上，2020年新修订的预算法实施条例进一步对绩效评价进行界定，并提出评价结果应用的原则。二是针对重点环节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框架。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指标标准和方法、组织管理与实施、结果应用及公开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三是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引导与规范。针对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出台《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和《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作出全面规范。四是推动将绩效管理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强化预算与绩效一体化管理。在制定各类预算编制通知文件时，明确绩效管理要求，推动将绩效管理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在制定或修订各类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时，将绩效管理要求作为重要内容予以体现。

(二)贯通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一是前移绩效关口。结合预算评审、政策评估，不断加大事前绩效评估力度，对立项依据不充分、实施条件不具备、交叉重复的项目不予安排，从严从紧推动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二是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加大绩效目标审核力度，对绩效目标与资金额不匹配、不明确的项目，大幅削减预算资金，建立完善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约束作用。三是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组织中央部门对本级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督促强化监控结果应用，针对发现的问题，对预计无法完成、进度滞缓、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及时分类处置。四是着力提高绩效自评质量。部署中央部门对所有本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地方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开展绩效自评，同时加强绩效自评结果抽查复核。五是加大重点绩效评价力度。组织对60多个重点民生政策和重大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年度预算金额超3000亿元，并对部分PPP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试点。六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推动将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研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台账，系统总结分析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整改落实情况，为进一步完善绩效结果应用工作机制夯实基础。

(三)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一是加强与全国人大预算工委、审计署沟通协调，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绩效拓展的相关要求，主动沟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二是组织将所有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76个中央部门本级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以及394个中央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25个重点民生政策和重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全国人大审议或参阅。同时，稳步推动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促进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提高绩效管理水

平，提升预算绩效透明度。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监督。一是组织开展中央部门和地方2019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对考核先进部门和地区通报表扬，调动中央部门和地方的工作积极性。组织研究完善地方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考核重点从侧重绩效管理工作过程转向更加侧重财政运行状况和财政管理实绩，引导督促地方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二是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开展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审核和绩效自评抽审，对工作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反馈地方财政部门进行整改。

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一)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较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请全国人大批准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8.8万亿元，比上年增加4.73万亿元。经国务院批准，分批下达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要求各地用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重大区域发展战略、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

(二)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制度。一是允许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二是安排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允许地方政府依法依规通过认购可转换债券等方式，探索合理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新途径。三是指导和督促地方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要求地方合理把握专项债券发行节奏，科学确定专项债券期限，优化债券资金投向，允许依法合规调整债券用途，严格专项债券使用正负面清单。

(三)开展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完善以债务率为主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健全地方政府偿债能力评估机制。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向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审计署、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部门和各省省级政府通报分地区预警和提示名单，督促高风险地区切实化解风险，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督。

(四)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推进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www.celma.org.cn)上线试运行期间不断完善功能，指导地方公开专项债券项目详细信息等，促进形成市场化、法制化融资自律约束机制。

(五)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一是持续保持高压监管态势，把新增隐性债务作为红线、高压线，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二是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三是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督促指导地方做实做细并严格执行化债方案，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四是强化监督问责，完善政绩考核体系，对各类新增隐性债务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财政部预算司供稿)

财政预算监管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面对严峻复杂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和经济社会发

展任务,各地监管局按照财政部党组的统一部署,积极履职尽责,扎实推进各项财政监管工作,为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实现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作出了重大贡献。

一、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全力推动财税政策落地见效。积极发挥职能优势,督促地方出台细化方案,发现执行中存在问题及时反馈。一是建立疫情防控政策台账,及时收集和梳理相关政策文件,逐项跟踪反馈政策实施成效和问题。二是加强联动协作,与驻地人民银行、税务、海关等部门建立协作推进机制,加强政策宣传,提前介入省级相关政策制度的制定,确保政策措施落地可行。三是深入调查研究,提出多项政策建议,为财政部相关司局完善后续政策提供了重要参考。

(二)密切关注重点企业复工复产。选取防疫医疗物资生产等重点企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及时了解企业痛点难点,做好政策解答,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一是做好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审核。二是调查了解零售、餐饮等行业的复工情况,及时反映企业在通勤、安全保障和税费优惠政策效力等方面的政策诉求,为相关企业争取财税金融政策支持。三是调研疫情对行业和就业等方面的影响情况,研究提出政策建议。

(三)确保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用在实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跟踪了解疫情防控资金审核、拨付、管理使用等情况,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规范疫情防控资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切实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一是建立疫情防控资金监管统计台账报告机制,按日更新监管动态,按周汇总报告监管情况,与地方财政部门及重点资金使用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资金管理使用动向。二是督促地方政府和采购单位建立疫情防控项目紧急采购机制,督促各采购单位加强紧急采购内控管理,确保采购时效,保证采购质量。三是主动对接疾控中心、医院等资金使用单位及市县基层,了解一线资金使用存在的困难,协调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

二、扎实推进“六稳”“六保”相关工作

(一)迅速开展直达资金监控。一是依托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实施常态化监督,动态跟踪直达资金在地方逐级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定期报告监督情况。二是制定直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明确直达资金监管机制内容和监管流程,强化制度约束和流程控制。三是根据资金性质、拨付方式、用途,探索对直达资金实行分类监管,提前介入重点直达资金项目评审,对资金分配和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建议。四是紧盯资金流向和具体使用情况,对监控过程中发现的资金分配不及时、支出进度慢、使用不合规等问题下发关注函,及时督促规范整改。

(二)密切关注属地经济发展形势和财政运行状况。采取日常监管与专项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掌握本地区,尤其是重点困难县财政运行情况,深层次查找问题风险,促进市县财政可持续运行。一是建立库款余额周报机制,对库款变动规模、余额增减幅度、流入流出构成等进行分析研判,预测

库款变化趋势,动态监测库款情况。二是建立收入监控系统,加强对经济增长、产业发展和财政收支数据的分析运用。三是建立点面结合、分层监管体系和“三保”重点关注名单机制,按照高中低风险地区实行“三保”分层分类监管,研判地方财政经济形势。四是配合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对拖欠教师工资、基层“三保”运行等问题开展现场督查核实。

三、坚决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全面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一是依托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抓实抓细扶贫资金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地方整改。二是做好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跟踪监测,对国家挂牌督战县(包括挂牌村)开展督战,分析各县面临的困难与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三是开展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审核,对发现填报进度较慢、质量较差等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抽审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地方整改落实。四是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政策衔接调研工作,从属地实际情况出发,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明确后续帮扶政策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为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提供借鉴参考。

(二)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管。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大工作力度,陆续开展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变动统计核实和检查、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决算会审、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核查等工作。组织部分监管局对2019年以来化债真实性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查处虚假化债。组织对部分地区违法违规举债融资情况的核查报告进行集中审理复核,提出问责建议,向相关省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金融监管机构发函,要求对有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向有关省级党委政府通报情况,要求举一反三,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督促地方政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提升污染防治资金使用效益。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一是对重点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二是对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的政策目标、实施成效、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评估。三是开展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政策调研。

四、狠抓财税政策落实

(一)开展中央重大财税政策调研评估。一是关注国家重大区域战略财税政策实施情况。以完善财税政策为目标,开展重大区域战略实施情况调研,促进相关财税政策落地见效,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二是全面了解财政体制和事权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情况。深入市县对省以下财政体制运行情况开展调查研究,系统梳理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财政收入划分、转移支付以及预算管理改革进展等情况,深入剖析存在的突出问题 and 原因,研究提出进一步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政策建议。

(二)迅速开展长江禁捕财政补助资金专项检查。检查调研覆盖沿江十省市511个承担禁捕退捕任务的县(区),重点检查了118个县(区),摸排走访渔民2389人次。坚持查处突